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3126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

071B01545），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參女○○○、女婿○○○（即訴願代理人）〕，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其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28 萬 1,260 元，已逾 107 年度申請基準（設籍臺北市 107 年度家庭成員年

所得應低於 125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3126 號函（下稱 107 年 12 月 4 日函）

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3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

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21118391 號公告：「主旨：107 年

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 公告事項：.....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每戶每月補貼金額.....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九、申請資格：.....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四之一.....）。」

附件四之一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節略）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臺北市	125 萬元	5 萬 6,55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庭成員或因經商失敗積欠債務，或因年紀身體不佳無法在外工作，家庭負擔沉重；本次家庭年所得超出 3 萬元乃係因於公司春酒中獎申報所致，惟因家庭負債及開銷支出，並無多餘存款，懇請協助審核通過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71B01545），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並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為 128 萬 1,260 元，已逾 107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

107

年度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5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6 日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訴願人全戶家

庭成員之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次家庭成員年所得超出 3 萬元乃係因於公司春酒中獎申報所致，惟家庭負擔仍沉重並無多餘存款，懇請協助審核通過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云云。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其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又申請本市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其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5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5 萬 6,550 元；揆諸住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

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211

18391 號公告自明。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4 條規定，以訴願人申請時之戶籍資料，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計 4 人，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年所得為 128 萬 1,260 元，已逾臺北市 107 年度租金補貼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5 萬元之申請基準，有戶政資料、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堪予認定；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